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於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之某些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仍未採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買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因出售股本投資而按公平值 於損益賬內處理之所得款項	22,624,654	22,012,188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262,620	71,270
利息收入	381,210	620,800
其他收入	57,319	—
	701,149	692,070
	<u>23,325,803</u>	<u>22,704,258</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於本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分部進行之分析呈列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資產	51,782,345	34,058,908	54,226,457	47,704,795	106,008,802	81,763,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5,850,156	4,703,619	—	—	5,850,156	4,703,619
總資產	57,632,501	38,762,527	54,226,457	47,704,795	111,858,958	86,467,322
分類負債	18,564,289	7,453,077	—	—	18,564,289	7,453,07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642,175	543,565	—	—	1,642,175	543,565
折舊	378,753	363,323	—	—	378,753	363,32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20,350	971,04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13,947	90,743
— 租賃資產	264,806	80,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81,268	276,318
借款利息	618,220	257,697
因股本投資公平值轉變而按 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收益	(6,347,055)	(7,188,5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0,000)	—

5.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計算。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因本集團有承前各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6,187,1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1,6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1,881,368股(二零零五年：77,584,72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04,004	185,101	30,612	32,740	1,088,159	1,840,616
添置	—	—	78,000	18,750	1,545,425	1,642,1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4,004	185,101	108,612	51,490	2,633,584	3,482,7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63,133	53,592	9,834	13,068	298,673	538,300
期內折舊	23,138	63,000	23,326	4,483	264,806	378,7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86,271</u>	<u>116,592</u>	<u>33,160</u>	<u>17,551</u>	<u>563,479</u>	<u>917,0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17,733</u>	<u>68,509</u>	<u>75,452</u>	<u>33,939</u>	<u>2,070,105</u>	<u>2,565,73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u>340,871</u>	<u>131,509</u>	<u>20,778</u>	<u>19,672</u>	<u>789,486</u>	<u>1,302,316</u>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2,070,105港元(二零零五年: 440,00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0,156	203,619
	<u>5,850,156</u>	<u>4,703,619</u>
聯營公司欠款	<u>8,880,010</u>	<u>6,330,010</u>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香港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6,003,000	6,003,000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以外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4,957,000	20,957,000
	<u>20,960,000</u>	<u>26,960,000</u>
就申報分析如下：		
流動	19,960,000	19,960,000
非流動	1,000,000	7,000,000
	<u>20,960,000</u>	<u>26,960,00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於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u>24,442,915</u>	<u>8,873,852</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以外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1,900,000</u>	<u>11,900,000</u>

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元
法定：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定股本增加	3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14,640,909	1,146,40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配發、發行及繳足	114,640,909	1,146,40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配發、發行及繳足	10,900,000	109,0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配發、發行及繳足	12,000,000	1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81,818	2,521,818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41,780	485,9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1,986
	441,780	647,94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重大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渣打銀行 已付託管費	38,874	34,936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 公司已付投資管理費	300,000	300,000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已付法律費用	—	338,500
應付款項(附註1)	282,200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 已付財務顧問費	—	150,000
應付款項(附註2)	150,000	—
Coqueen Company Limited (「Coqueen」)		
已付利息(附註3)	24,197	221,712
所作墊款(附註3)	640,000	3,500,000
應付利息(附註3)	384,720	337,962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附註4)	83,178	—
所作墊款(附註4)	3,000,000	—
應付利息(附註4)	48,643	4,973
應付款項(附註4)	19,16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 附註1： 應付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附註2： 應付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附註3： 授付本集團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
- 附註4： 授付本集團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5.5厘息率(二零零五年：無)計息。